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蘇副校長慧貞代）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2）。

壹、頒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一)法律學系郭書琴副教授

(二)物理學系陳岳男副教授

(三)心理系楊政達副教授

二、10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指導教授	職稱	指導教授系所	學生	學生系所
陳介力	教授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	吳家明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
林正章	教授	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黃翊庭	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林東盈	副教授	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謝宜舫	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周佩欣	助理教授	環境工程學系（所）	韓孟潔	環境工程學系（所）
曾新穆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所）	張耀仁	資訊工程學系（所）
周麗芳	助理教授	心理學系	陳紀凱	心理學系
郭保麟	教授	醫學系婦產科	余沛修	醫學系

貳、選舉

監票代表：陳明輝 吳如容 王凱弘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陳昌明 陳淑慧 方晶晶 趙儒民 蔡宗祐

王維潔 任眉眉 陳志鴻 宋鎮照 陳虹樺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推選結果，蔡維音教授為社科院第一順位。因本校教師會與社科院同時推薦蔡教授擔任委員，經徵詢蔡教授意願，蔡教授將以教師會代表身份擔任委員。故社科院由第二順位代表宋鎮照教授進行遞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陳昌明 洪建中 林仁輝 苗君易 蔡文達

陳景文 陳彥仲 王榮德 林其和 于富雲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陳玉女 許瑞麟 趙儒民 王永和 孫永年 林憲德

嵇允嬋 林其和 莊輝濤 張素瓊 陳明輝

四、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

王偉勇 陳玉女 李德河 趙儒民 李驊登

王永和 嵇允嬋 黃美智 陳俊仁 陳明輝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如附表（P.8），確認。

(一)黃美智代表：整個地下室空間因設計問題，數年來之通風情形都非常不好，充滿蟎、塵。學生在這樣的空間練熱舞，大量吸入不良之空氣。建議清潔是較快之處理方式。

【主席指示】：請學務處進行清潔，並請環安衛中心協助安裝 CO₂ 氣體偵測器。

(二)組織再造案總務處補充空間調整（P.8）。

二、主席報告：

(一)今天校長至立法院備詢，顏副校長出國，由我輪值代理主持。在此轉達校長的關心，請大家保持身體健康，愉快工作。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這六、七年來，是學校重要部分經費及成果之來源，第二期的期中考評將提前至明年1月進行，請各院院長、研究中心主任、校務會議代表，協助提供本校最具特色之質化和量化成績、完整呈現成大特質。下兩個月研發長將整理一些資訊，再請大家給予指教。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一)趙儒民代表：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第一點「臺綜大系統配合款」案，建議讓大家了解這其中之決策及成大所能獲得的額外補助？

方一匡代表：建議可以提供一張說明，清楚呈現預計花用項目。

【主席指示】：請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會討論精神及四校主計主任共同通過的運用原則。

(二)陳明輝代表：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書面報告「國科會 101 年度就地查核報告」案。國科會部分核銷規定已更新，研發處已於 8 月通知大家，但大部分老師似乎還不清楚這部分的規定。

【主席指示】：請院長、系所主任落實經費審核，以避免因一、二例而影響整個院、系經費之損失。

(三)吳如容代表：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書面報告「斗六分院如有盈餘須回饋學校」案。這部分成醫是否已有回饋？若斗六分院無法還款，當初成大

醫院是否有為斗六分院進行背書？如有，是否應有連帶責任？

趙儒民代表、陳明輝代表：此部分經費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出借，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追回借款。

利財務長德江：此案為列管案，斗六分院尚未盈餘，故尚未進行回饋。

陳進成代表：當時決議為斗六醫院如有盈餘，須回饋學校。

【主席指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以下問題，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四)吳如容代表：有關財務處書面報告，本次較以往相對簡略，應提供股票賣出後獲利等相關資訊。

蔡耀全代表：過去多次請財務處提供四大報表，至今仍未提供。

【主席指示】：請財務處依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於每次校務會議提供投資損益表。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健文委員，因年度休假，無法繼續擔任本屆委員工作，業由校長遴選會計系楊朝旭教授遞補一事，經簽奉 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三、檢陳奉 核後簽陳影本（議程附件 1）。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楊朝旭教授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2 至 103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 教授代表 10 人
 - (二) 法律學者 1 人
 - (三) 教育學者 1 人
 - (四) 學校行政人員 1 人
 - (五) 教師會代表 1 人
 - (六)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二、上揭人員除教授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 1 至 2 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 三、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 (一) 法律學者：法律系蔡志方教授
 - (二) 教育學者：教育所所長董旭英教授
 - (三) 學校行政人員：通識中心主任陸偉明教授
 - (四) 社會公正人士：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
-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4 位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 吳如容代表建議：本次校長遴選之第一位及第四位委員，均為法律專長。建議日後可以納入心理專長之委員。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程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就校務會議代表是否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及若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時，是否得投 2 票等相關問題，研提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能否代理其他代表出席會議，現行校務會議議事規並無明文禁止，惟此涉及校務會議議事效率運作與貫徹每人一票、票票等值之平等原則之權衡，爰就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提出甲乙兩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三、現行實務關於「出席人員」解釋，尚乏統一明確標準，依內政部頒定會議規範第 58 條：「可決與否決：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明定校務會議議案表決時，在場出席人數計算，以出席並參與表決人數為準，以杜爭議。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
- 擬辦：通過後實施。
- 決議：經舉手表決，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附件 2, P.13)。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
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4) 辦理。

二、依前揭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
學程案如下：

(一) 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增設案、博士班增設案。

(二) 申請調整 (包括更名、整併、分組) 博士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三) 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 (包括
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四)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
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
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議程附件 4-附表 1)、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
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議程附件 4-附表 2) 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
立年限、師資條件 (議程附件 4-附表 3) 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
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 (議程
附件 4-附表 4) 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 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 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 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 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 內	一千零一 人至三千 人	三千零一 人以上	四百人以 內	四百零一 人至六百 人	六百零一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 學系、牙醫系) 護 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 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	----	----	----	----	----	----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18.25；日間部生師比為 17.32；研究生生師比 5.84。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47429 平方公尺，實有校舍建築面積：1067670.23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3 案。

【全英語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文學院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 5）供請參考。

擬辦：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以下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一、全英語博士班增設案

醫學院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文學院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附帶決議】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學生員額由文學院先進行院內整合，若整合後仍不足之 1-2 名員額，再至校總量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6）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法理由：

(一) 查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3 日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議程附件 7）第 6 點，將原條文修正放寬為「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原為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揆諸意旨，應期此類人員如有重要行政歷練，能有彈性空間可資借重，是以修法供擇。

(二) 另查臺灣大學等各校均已配合教育部規定放寬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而本校案揭條文第 2 項規定：「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相較教育部規定不僅更為嚴格，也無彈性空間，為順應時勢，爰配合修正。

二、查本案於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中決議以：

「一、本提案說明三內容「．．．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有違』，．．．」

- 修正為「．．．核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更為嚴格』，．．．」。
- 二、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 1.修正甲案：「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45 票。
 - 2.維持原條文：「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6 票。
 - 3.本案：「刪除第 37 條第 2 項：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1 票。
- 修正甲案超過現場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宣布修正通過。）」

惟上揭表決結果，因部分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出席人員人數計算有所質疑，爰於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提請復議，主張重新討論。

- 三、復查 101 學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案擱置，下次會議另以校長交議案提案」。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就校務會議代表是否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及若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時，是否得投 2 票等相關問題，研提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 四、茲以前開第 3 次會議決議中，投票委員大多數均同意修正甲案，即將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2 項修正為：延長聘期之教師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原條文為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爰經校長裁示以修正甲案再提會討論。
- 五、檢附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議程附件 8）、「各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否兼任行政職務調查表」（議程附件 9），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本修正案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未達三分之二通過門檻，未通過修正。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九、十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0688A 號函所附審查意見辦理。
- 二、前揭來函，有關本校申請自辦外部評鑑案，審查意見：「應將修正計畫書修正之評鑑重要事項明訂於實施辦法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報部」，爰提請審議修訂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議程附件 14）原條文供參。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九、十條修正案（附件 3, P.1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101-3 臨時動議第一案</p> <p>劉清泉代表：活動中心地下室各教室內雖有通風設備，但走廊公共空間並無通風設備，故仍無法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另外，舞蹈室地面不平，影響教職員生之使用安全。</p> <p>校長指示：請總務長帶隊，偕同學務處勘查，並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改善。</p> <p>第一案</p> <p>案由：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原 101-2 第三案），即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案，提請復議。</p> <p>決議：本案擱置。下次會議另以校長交議案提案。</p> <p>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就校務會議代表是否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及若得接受委託代理出席時，是否得投 2 票等相關問題，研提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會議討論。</p> <p>第二案</p> <p>案由：茲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組織再造工作，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舉手表決，通過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請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通過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組織調整相關人力、空間與經費預算，請人事室、總務處與主計室協助，另案研議。預計於一年時間完成配套措施後，再行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案。 <p>附帶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友中心募款組成立後，請校友中心主任於每次校務會議中報告募款情形。 2. 計網中心內部組織重整之際，任何原來編制內教職員工（含開授課及研究），應受保障，繼續運作。學生之受教權（含選課）更應維持不變。 	<p>總務處：</p> <p>本處已於活動中心地下室走廊增設通風出風口，改善空氣品質；舞蹈室地面不平問題，學務處已提出請修申請，將列入年度整修案辦理改善。</p>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風部分，總務處已採通風管鑿洞方式，惟效果仍有待評估。 2. 舞蹈教室地板部分已另提維修申請，將配合總務處期程辦理。 <p>人事室：</p> <p>依決議辦理。</p> <p>秘書室：</p> <p>依決議提 102 年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研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設置辦法 <p>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p> (2) 空間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發處、國際事務處與秘書室因新增或移入人力而增加空間需求部分，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 B. 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分業務，請總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 <p>※空間調整 10 月 28 日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今(102)年 10 月 15 日由校長主持「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經各單位派員與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會討論，已就組織調整後之秘書室文書組、國際處及研發處新增或併入之組及人員空間作成決議，分配適當空間。</p> <p>B.收回學務處原原僑生輔導組空間 51.26 m²(雲平大樓西棟 3 樓南側)。教務處僅 2 人員異動，空間暫不調整。</p> <p>(3)人力規劃</p> <p>A.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p> <p>B.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4)經費調整 主計室已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供意見。</p> <p>(5)定期報告 本案預計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該(103)年 8 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 102 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p> <p>校友中心： 1.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募得募款組員一名之第一年薪資約 53 萬元。 2.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將刊登募款組員徵才廣告。 3. 募款組組長仍在面談徵聘中。</p> <p>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修正案。</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通知人事室更新相關資料並於資產管理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p>
<p>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p>	<p>教務處： 一、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並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5577 號及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7202 號函復意見修正辦法內容，修正後核定通過。 二、將教育部核定版本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令處週知。</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名稱及條文修正案。</p>	<p>研發處：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業經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106197 號函同意備查，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公告各學院開始 102 年度申請作業，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審查。 二、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在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部分，皆有針對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p>
<p>第七案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p>	<p>人事室： 已於電子公布欄公告。</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於會議中進行討論，但由於現場人數不足，且所提以下問題尚須請研發處草擬修訂草案後，再作充分討論，故未能作出決議。會後校長指示，併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1. 柯文峰代表：行使同意權以正面表列(同意)，</p>	<p>研發處： 已將前次會議各與會代表意見納入修正，並已提送 9 月 25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或負面表列（不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陳明輝代表：辦法是否應納入迴避原則？（遴選委員於新校長就任後，不得擔任行政團隊）3. 張有恆院長：專任教師是否納入專案教師？專案教師是否具選舉或被選舉權？4. 研究生學生代表：學生委員宜另由學生選舉之，不宜直接指派學生會長擔任。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下午一時五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蘇慧貞代）、顏鴻森（林清河代）、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陳昌明（請假）、王健文（許守泯代）、李承機、陳玉女（陳恒安代）、朱芳慧、王文霞（劉靜貞代）、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閔振發（羅光耀代）、許瑞麟、游鎮烽（龔慧貞代）、張世慧、向克強（請假）、許瑞榮、許拱北、游保杉（莊士賢代）、蕭士俊、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卿文龍代）、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劉瑞祥、陳雲、鄭國順、方一匡、李德河（吳建宏代）、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黃啟鐘、朱銘祥、李森墉（請假）、李驊登、施明璋、蔡展榮（郭重言代）、林財富、曾永華、王永和、陳建富、鄭芳田（陳朝鈞代）、梁從主（請假）、劉文超（請假）、孫永年、張燕光、林志隆（吳謂勝代）、謝宏昌、林憲德、曾元琦、劉世南、林正章、王泰裕（陳梁軒代）、廖俊雄、蔡耀全、黃炳勳、嵇允嬋、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陳鵬升代）、林其和、陳志鴻、吳晉祥、李經維（請假）、莊淑芬、周楠華（請假）、白明奇、林錫璋、李玉雲、賴明德、王應然、郭余民、廖寶琦（李明彥代）、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請假）、徐畢卿、黃美智、張哲豪（黃雅淑代）、陳俊仁、董旭英（請假）、劉亞明、胡中凡（邱郁秀代）、莊輝濤、羅竹芳、李亞夫、張素瓊（請假）、王涵青、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請假）、邱鈺萍（請假）、鄭惟容、陳立欣、林羿辰、梁秋屏（請假）、林易瑩（請假）、王士銘（請假）、高國允（請假）、蔡明芬、羅力勻、褚謙信、張桓旋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蔡素枝代）、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羅竹芳、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陳炳宏代）、林峰田

旁聽：無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出席代表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

第十七條 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u>，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原校務會議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用語不甚明確，爰修正為「本會全體出席代表」，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u>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u></p> <p>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者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每位代理人僅能受委託一人為限。</p> <p>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會代表可否代理其他代表出席會議，現行規範並無明文禁止，惟為使本會更能匯集多元意見，及便利貫徹每人一票、票票等值之平等原則，爰明定非本會當然代表或推選代表之人，且為原推選單位之成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p>
<p>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p> <p>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p> <p>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p> <p>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u>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u>，列入議程討論。</p>	<p>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p> <p>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p> <p>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p> <p>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u>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u>，列入議程討論。</p>	<p>本會決議出席人員計算方式，於第十四條已有具體規範，爰本條第二項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u>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u>，方予討論。其決議依</p>	<p>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本會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p>	<p>本會決議出席人員計算方式，於第十四條已有具體規範，爰本條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辦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本會議案之決議，<u>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u></p>	<p>四條辦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為之。</p>	<p>一、現行實務關於「出席人員」解釋，尚乏統一明確標準。然現行立法院、監察院及各級民意機關，係以在場實際出席人數為準，而不問其參加表決與否，類似規定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委員（代表或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惟依內政部頒定會議規範第 58 條：「可決與否決：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所謂「獲參加表決」，以在場出席及參加表決人數為計算基準。為杜爭議，爰明定校務會議議案表決時，在場出席人數之計算，以出席參與表決人數計算，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另依前揭會議規範第 58 條第 2 項：「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爰增定表決人數之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棄權、空白票及廢票票數，均不計入出席代表人數。</p>
<p>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p> <p>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u>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u>，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p> <p>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p>	<p>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p> <p>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得經本會決議，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p> <p>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p>	<p>本會決議出席人員計算方式，於第十四條已有具體規範，爰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u>出席代表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p>	<p>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p>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受評單位未通過評鑑者，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u>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u>其遴聘由評鑑工作小組提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委員遴聘程序應明確，建議宜經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再由校長聘任。</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及「待改進」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評鑑結果未來將對外公開，供社會大眾參考，建議自辦外部評鑑之評鑑結果仍應考量列有「未通過」。</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u>受評單位未通過評鑑者，將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得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u></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評鑑結果之運用宜更明確，並訂於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p>